

河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

为郸城见义勇为家庭授“光荣之家”牌匾



牌匾送到家

□记者 徐松 通讯员 孟令康 文/图

本报讯 6月25日，河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副理事长刘玉虎、秘书长郑献春到郸城县见义勇为模范王军生家中，将“光荣之家”的牌匾送到王军生爱人韩香手中。

当日，刘玉虎表示，王军生生前面对逞凶的歹徒，奋不顾身，挺身而出，为拯救无辜献出了生命。今后，河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将继续宣扬他的事迹、帮助他的家庭。

据了解，王军生是郸城县■南办

事处王寨行政村小大庄村农民。2013年9月1日，王军生骑摩托车送儿子上学时，看见一名歹徒抢了一名女子的挎包后逃跑。王军生放下儿子，立即骑着摩托车去追赶。因王军生的摩托车与歹徒相撞，王军生和歹徒同时摔倒在地。王军生因颅脑损伤严重，经抢救无效牺牲。2014年12月，王军生被郸城县评为首届见义勇为道德模范。2015年5月，在河南省举行第12届见义勇为模范和先进个人颁奖仪式上，王军生被授予“见义勇为模范”称号。

“甜蜜产业”促农增收



6月26日上午，商水县平店乡半河桥村瓜农张光勇、张宣夫妇正在采摘西瓜。近年来，该县在推进产业脱贫工作中，积极引导农民调整种植结构，大力发展西瓜、草莓、甘蔗等“甜蜜产业”，形成了“一乡一品”“一村一品”等特色产业生产格局，有效地促进了农民增收。

记者 付永奇 通讯员 赵永昌 摄

通江达海 魅力新城

——周口市献礼新中国成立70周年影像展征稿启事

为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见证新时代下周口市城乡风貌的华丽蜕变，展现周口人民接力奋进、昂扬向上的精神面貌，周口市委宣传部与新华社新闻信息中心河南中心计划在今年国庆节期间，联手举办“通江达海魅力新城”周口市献礼新中国成立70周年影像展。现面向社会征集摄影、短视频作品，以丰富展览内容，挖掘城市故事，营造共庆祖国华诞的热烈氛围。

征集时间自即日起至8月10日止。经专家评审后，入选参展的作品均可获得现金奖励，并有机会参与特等奖和一、二、三等奖的角逐。作品要求、奖金额度和投稿方式等如下：

一、作品形式

1. 摄影作品。黑白、彩色不限，单幅、组照不限。

2. 短视频作品。时长1~3分钟。

二、作品主题

投稿作品应符合以下4个主题：

1. 城市筑梦：围绕“城市让生活更美好”的发展理念，以画面展现周口城市之美、周口百姓的美好生活图景，城市建设施工景象，城市地标及码头、桥梁等城市特色建筑等。

2. 先贤遗粹：围绕周口历史文化遗迹、民俗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突出

周口市传统文化气息与历史文化内涵。

3. 老城拾遗：征集与周口城市建设及市民生活有关的老照片，梳理周口人民的整体记忆，铭记城市发展的奋斗历程。

4. 大地赠金：围绕周口市农业景象、精准扶贫成果、农产品加工、大学生村官、美丽乡村等，展现新时代农业农村的繁荣景象和劳动者风貌。

三、作品要求

1. 对拍摄设备无要求，照相机、手机、摄像机、无人机航拍等均可。

2. 摄影作品应配有500字以内的说明（包括作品名称、作品介绍、拍摄时间、地点等）。

3. 摄影作品要求为JPG格式，单幅电子文件大小为1.5MB~5MB。

4. 短视频作品清晰度不低于1080p，MP4格式。

5. 摄影作品必须原创，仅可做亮度、对比度、色彩饱和度的适度调整以及裁剪，禁止使用添加、涂抹、拼接、色彩转换、添加标志等后期技术手段。

6. 短视频作品必须原创，素材使用比例不得超过20%，且素材不得侵犯第三方权益。可使用剪辑、字幕、配乐等

必要的技术手段。

四、投稿方式

1. 请将作品打包以附件形式发送至投稿邮箱。邮件及附件以“投稿主题+姓名”为标题，例如：城市筑梦+张三。并在邮件正文中注明投稿者姓名、联系方式、通信地址、投稿主题（多个主题以+隔开）。例如：张三，1360379xxxx，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xx路xx号，城市筑梦+先贤遗粹。

投稿邮箱：zksyzl@163.com

2. 老照片投稿可翻拍为数码照片发送至电子邮箱，也可以通过快递寄送至以下地址：

邮寄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周口大道中段6号报业大厦

邮编：466009

收件人：郭谦

联系电话：13033922222

五、奖项设置

摄影作品奖项：特等奖1名，奖金10000元；一等奖2名，奖金8000元；二等奖3名，奖金5000元；三等奖5名，奖金3000元。

短视频作品奖项：特等奖1名，奖金10000元；一等奖2名，奖金8000元；二等奖3名，奖金5000元；三等奖5名，奖金3000元。获奖者需向组委会提交原视频素材。

除获奖作品外，其他被选中参加展览的作品均可获得优秀奖，奖金500元。

奖金均为税前金额，由主办方按照国家规定代扣代缴税金。

六、注意事项

1. 含有暴力、色情、宗教禁忌、妨害公序良俗等法律或道德不允许内容的作品不予参赛。

2. 因投稿人联系方式有误导致无法联系到本人，取消入围资格。不按照规定格式投稿的，作品不予采用。

3. 投稿者应对其作品拥有独立、完整的著作权；应保证其投送的作品不侵犯第三人包括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在内的任何权利。

4. 主办方有权在投稿人的著作权保护期内，以复制、发行、展览、放映、信息网络传播等方式使用，不再支付稿酬。投稿人拥有署名权。

5. 投稿者均视为同意本征稿启事中的全部规定，组委会对本次摄影大赛拥有最终解释权。

对于以上内容如有任何疑问，请与工作人员联系：

林昭君：18339241015

沈湛：18638097310

周口市摄影·短视频展览组委会

2019年6月20日